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3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王委員英生、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白課員佳雯、陳辦事員定綸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記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33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備查。

(二)中選會 108.04.26 新聞稿說明，公投法規定連署人名冊應「親自簽名或簽章」，如有提案人之領銜人以委任書方式取得委任人資料，而以委任連署方式進行者，並不符公投法之規定。依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及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提出。」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中選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格式後，方得徵求連署；同時，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並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依法不得委任連署。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 日至本會辦理年度事務管理實地檢核，本次總計檢核項目有採購、檔案管理、出納、財產管理及物品管理等五大事項，其中本會物品帳經中選會抽查帳簿、分類帳、單據處理及隨機抽盤物品後均帳物相

符且符合制式規定，僅部分物品帳簿格式須修正與行政院物品管理手冊規定相符，又本會財產帳目經中選會隨機抽盤後亦帳物相符，財產線上管理系統規定應辦理之折舊、單據處理、結帳、關帳及財產報表編製均符合相關國產署規定，另採購經中選會秘書室及政風室計抽查八案，經檢核後均符合相關政府採購法規定。

檔案檢核重點在檔管室設施，包含消防滅火器設備、除溼機、空氣清淨機、空調設備等，及人員進出管制簽到簿等設施，另有關出納檢核重點在零用金登記簿、日報、月報、旬報、自行收納統一收據領用及零用金現金盤點等。

(四)為使新住民融入我國公民政治生活，瞭解我國選舉、公民投票制度及投票方式，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108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本會擬於108年5月至11月間，配合南投縣政府新住民相關活動一併辦理。

(五)為鼓勵新住民參與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使其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開票方式，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108年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新住民團體、新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新住民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時，納入考量。

實施對象：

- 1、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設有戶籍，且年滿18歲者。
- 2、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且年滿18歲者。

第一組李組長說明：

*新住民例:王員外108年1月16日娶了越南籍新娘~阮氏丫嬌(有錢沒錢取個老婆好過年)，阿嬌可不可以參加明年109年的總統與立委選舉投票?

1. 依我國國籍法規定要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國籍，(申請要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2. 經許可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且於內政部許可歸化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3. 已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並在臺灣居留滿一定期間(1 年)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再向欲設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及初領國民身分證。
4. 戶籍登記及領國民身分證後在居住南投縣有 4 個月才能參加投票新住民至少要 3+1 年+4 個月後才能參加投票。

以本案為例：阮氏阿嬌如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來台結婚，要合法居留繼續 3 年以上，111 年 1 月 16 日以後才能申請歸化國籍，1 年後才能領身分證，最快 112 年 5 月 16 日以後才能參加選舉投票。

(六)統計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各投開票所依選舉人數級距如下：

1. 投票所人數 1,500 人以上者，0 所。
2. 投票所人數 1,400 人至 1,500 人者，6 所。
3. 投票所人數 1,300 人至 1,400 人者，16 所。
4. 投票所人數 1,200 人至 1,300 人者，41 所。
5. 投票所人數 1,200 人以下者，425 所。

以上合計 488 所投開票所。預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設之投開票所數為 492 所(中選會預算亦僅核 492 所)，相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增設 4 處投開票所。

(七)中選會原規定各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請辭如有指定生效日者，應於生效日 15 日前函報辦理陳報行政院事宜。107 年 12 月 26 日中選人字第 1073750452 號依據該會第 523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各選舉委員會提報主任委員或委員請辭案之生效日處理原則規定：

1. 本職異動案以其異動日為生效日。
2. 自行請辭案，以其辭職書所繕指定日期為認定標準，惟指定日期在選舉委員會收件日之前，則一律以收件日為生效日，並於來函內敘明收件日期，以避免爭議。

李組長說明：

本修正案係因前會曾提案例~中部某市長擔任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助選辭職

案裁罰提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14 號判決略以，中選會組織法、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及總統副總統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就主任委員請辭案如何生效均未明文，爰參照上開準則第 3 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認選委會與委員間屬公法上無償性質之委任關係，參照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而以終止之意思表示生效為準據。換言之，不能以政黨內部組織關係或公務員公法職務關係，來看經核定該辭職始為生效。

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而言係以其意思表示到達選舉委員會為該請辭之生效日。中選會審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行政院二級獨立機關，均未將委員請辭於相關組織法規中訂定，且考量所屬選舉委員會委員非特任均為無給職，倘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明定相關規定，恐缺乏彈性衍生不必要之困擾，爰參照法院判決相關意見，修正主任委員、委員請辭之生效日處理原則並於第 523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像我們前面會期舉的例，新竹縣委員在登記後的日期才請辭，雖然他請辭日期往前寫，仍以其收文日為準，不能登記。

捌、意見交換

黃副總幹事說明：

上星期五，職北上中選會參加；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事宜第 1 次會議，會中重要決議如下；如果明年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公提案 3 案以下，投票所採合併設置辦理（1 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3.5 人、公投工作人員 4 人為原則）；如果公提案 4 案以上，將選舉及公投的投開票所採分設投票所方式辦理。…，惟須視立法院審議公民投票法相關修法規定後，在 6 月份中選會將召開第 2 次會議時再行討論。

玖、散會：10 時 10 分。